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The logo for ESTUN, consisting of the word "ESTUN" in a bold, teal, sans-serif font.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说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5,0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9,056	39,056
2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5,033	25,033
3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13,200	9,000
5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944	5,944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99,233	95,03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

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埃斯顿自动化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发行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5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6
一、市场需求风险	26
二、市场竞争风险	26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6
四、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26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7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28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8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29

三、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29
四、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30
五、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0
六、未分配利润使用规划	3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公司住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2,146.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董事会秘书：潘文兵

联系电话：025-52785597

邮箱：zqb@estun.com

网站：www.estun.com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发展机器人产业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

当前，全球制造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智能装备等新兴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朝着高效率、低能耗、数字化、无人化的方向发展。机器人技术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成为世界制造业强国重点扶持和发展的对象。欧美、日本、韩国等工业强国纷纷制定机器人发展新战略，抢占未来技术至高点。中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依靠低成本劳动力的优势正在面临新技术革命的巨大挑战。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产业，紧随新技术革命的步伐是中国保持制造业长期竞争力的唯一出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新技术，推动制造业的发展，国务院 2015 年 5 月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将工业机器人列为智能制造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培养和发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产业是发展我国智能制造重点，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

2、智能工厂代表了新制造模式的发展方向

继以蒸汽机、电力和计算机为核心的前三次工业革命之后，当前，以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孕育之中。无论是德国提出的工业 4.0 概念、美国提出的“再工业化”，还是我国政府提出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其核心均是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在装备和制造业中的深度应用，推动传统的制造模式全面、颠覆性地改变。新的制造模式将是建立在由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以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为核心的基础上的未来工厂或“智能化工厂”。“智能化工厂”需要有一个智慧的“大脑”，实现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物料供应、销售和服务等各个环节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判断、调控和决策；从而能够实时应对市场需求，弹性地调整生产、提高效率、控制成本，达到企业效益和产品竞争力大幅提升。在保持我国全球制造业大国地位的同时，要成为制造业强国，就必须紧跟工业革命发展潮流，建立以智能化工厂为核心的新制造模式。

3、以互联网、云计算技术为核心的商业模式将助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我国已经进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加速发展阶段。工业机器人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密集，传统商业模式难以支撑产业高速发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除了原有的 B2B、B2C、C2C 商业模式之外，新型 O2O 模式已快速在市场上发展起来。在 O2O 商业模式下，买方可在线上平台完成售前咨询、交易、融资，卖方可在线上平台与客户、创客交流和沟通，及时获取市场信息；

买方可以通过线下体验店真实体验产品性能、结构、使用方法，了解产品的实际应用效果，获得相关知识培训等。随着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O2O商业模式已被传统制造业广泛应用。

4、基于云平台的信息化技术将实现工业机器人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度应用

将互联网与制造业相结合，打造现代智能化工厂，是制造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智能化工厂是实现办公、管理和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其中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是核心部分，是产品生产效率、生产速度和产品质量的保证。工业机器人是生产和管理信息采集的基础和入口，因此既是智能化工厂实现生产自动化的关键设备，又是实现智能化办公和管理不可或缺的工具。将机器人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将传统意义上的工业机器人从单纯的自动化制造设备转变成既是自动化制造设备又是工厂生产信息的载体，即新一代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可以用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优化管理，是工业机器人实现深层次应用的未来发展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实力

智能工厂可划分为：生产执行层、信息网络层和决策管理层。目前公司的工业机器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工业机器人本体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机器人产品是智能制造基础设备，位于智能工厂的生产执行层。一方面，以机器人为基础，打造向客户提供智能化工厂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需要；另一方面，建设工业机器人生产的智能化工厂，能够大幅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柔性响应市场需求。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效率，在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实现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服务和智能管理，同时实现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起到应用示范作用。

2、打造全新商业模式提高经营效率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运用基于云平台的 O2O 营销网

络建设对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进行多方面改造。在研发方面，公司将通过互联网平台征集更多优秀的机器人应用设计方案；在营销方面，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聚拢专业的用户群体，去中介化以降低交易成本；在资金方面，线上平台能够将资本杠杆作用放大，提供机器人技术应用相关买方金融服务和创客的智能技术研发金融服务。线下建设客户体验 4S 店可以让用户真实体验机器人的性能、结构、使用方法等，了解机器人在焊接、搬运、装配等领域实际应用，接受相关知识的培训，得到及时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3、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产品价值和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化技术与工业机器人相融合，改变工业机器人原有的产品形态，提升产品附加值，使得机器人不仅作为自动化设备高效率地完成产品制造工作，而且还为客户提供设备在线监控、故障诊断及预测、运行优化等增值服务。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五）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

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5,0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9,056	39,056
2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5,033	25,033
3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13,200	9,000
5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944	5,944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99,233	95,03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75%，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波先生分别通过持有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96.89%、100%、32%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75%、18.52%、14.82% 股份，因此，吴波先生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若按最大发行量 2,500 万股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33.80%、15.36%、12.29%。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发行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5,0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9,056	39,056
2	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5,033	25,033
3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13,200	9,000
5	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944	5,944
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99,233	95,03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研发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升级改造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公司将围绕设计、生产、服务和管理等核心环节，研发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形成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并在建立

示范应用的基础上实现产业化。同时，公司拟将智能制造技术应用到自身智能化工厂的升级改造，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并对智能制造技术进行实际应用、验证，起到示范作用。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机器人、机器人制造单元及智能制造系统。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9,056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和车间建设、购买生产和研发设备、研发投入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39,056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4.72%。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以南，苏源大道以西，股份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2、项目发展前景

工业机器人过往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市场几乎被国际几大机器人公司所垄断。目前，这种状况正在发生快速变化，中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正在从传统的汽车、电子行业向普通制造业拓展。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公布的数据，中国是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分别为 3.66 万台和 5.60 万台，增长超过 50%。其中，普通制造业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增速更为迅猛，主要原因是中国拥有全球最庞大且种类繁多的低端制造业，随着人力成本的升高和劳动力短缺，低端制造业将逐渐丧失人口红利，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快速增长。

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不仅能够生产工业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制造单元，以替代高危险性、大规模和重复性体力劳动，还具备设计智能制造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智能化制造实现产品价值链上所有环节进行互联互通，从可用数据中挖掘附加值，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利益和客户价值的最大化。因此，该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显著，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建设交流伺服系统、运动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以及智能化生产车间的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交流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高性能运动控制器等。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5,033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和车间建设、购买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33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2.16%。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6 号，南京埃斯顿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2、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信息技术与机械装置和动力设备的结合日益紧密，运动控制技术得到了迅猛的发展。2014 年，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在民生行业需求凸显与传统制造业升级双重推动下，根据中国工控网《2015 中国通用运动控制产品市场研究报告》，交流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市场规模共计 66.6 亿元，同比增长 9.4%。预计 2015 年至 2017 年运动控制产品市场容量将保持 9-10% 的增长速度。未来运动控制产品市场驱动因素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国家积极推动《中国制造 2025》战略，智能制造已成为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的主要推动力，交流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是智能制造的重要实现手段；第二，消费升级促使民生相关的电子制造设备、食品包装机械、医疗设备等需求持续增长；第三，随着交流伺服产品的应用逐步成熟，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向细分行业扩展，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成为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契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三）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基于公司私有云平台，拟建设工业机器人产品相关的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和线下体验店。为了更加适应互联网时代市场规律和创新环境，公司将对传统

商业模式进行改造，打造基于用户导向的生态化平台，形成引领行业的“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创新业务模式。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总投资预计为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 O2O 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版、IOS 版、Android 版和微信入口，以及基于工业机器人 4S（Show、Sales、Service、System integrate）体验的门店建设，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2、项目发展前景

中国已经进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加速发展阶段，国家在政策层面支持力度也在逐步加码。工业机器人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密集，传统商业模式难以支撑产业高速发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O2O 商业模式已被传统制造业广泛应用。

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改造是多方面的。在研发方面，公司能够通过互联网平台征集到更多优秀的机器人应用设计方案；在营销方面，公司可通过互联网拓展销售渠道，聚拢专业的用户群体，用户亦可网络平台获取更多的供求信息，去中介化以降低交易成本；在资金方面，线上平台能够将资本杠杆作用放大，提供机器人技术应用相关买方金融服务和创客的智能技术研发金融服务。线下建设客户体验 4S 店可以让用户真实体验机器人的性能、结构、使用方法等，了解机器人在焊接、搬运、装配等领域实际应用，接受相关知识的培训，得到及时的售前和售后服务。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但能够为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加速布局工业机器人在各领域集成应用、快速抢占市场提供有力支持，能够使公司更好的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通过建立创新业务模式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因此，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四）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创新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和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客户应用经验丰富；公司的将军路厂区位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

航空航天大学校区中间地带，交通十分方便；南京地区人才储备丰富，但机器人相关技术人才短缺。公司拟在现址建设科研大楼，以现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技术基础，建设并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和机器人产业“双创”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工程技术中心不仅可以为公司开发高端智能装备配套的核心控制系统和功能部件产品，还可以为入住“小微”新技术企业提供产业引导、技术培训、试验场所。“孵化器”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商务中心、3D 打印装备、实验室及配套生活设施，吸引机器人产业相关的创业创新型企业入驻，增加机器人相关技术人才储备，拓展公司智能制造生态链。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3,200 万元，主要包括科研大楼和机器人产业相关的创业创新型孵化器建设，以及研发办公、设计、实验设备购置等，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9,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股份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2、项目发展前景

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远大于经济效益，对公司来说，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但开放的技术资源平台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来自高校、企业和个人的新技术、新知识，公司可以长期保持国产机器人技术优势，巩固行业优势竞争地位。对于社会来说，智能制造是国家倡导和大力促进的生产方式，契合《中国制造 2025》指导方针。国家鼓励发展“创业、创新”企业，也非常重视创业创新孵化器的建设，并给予多项优惠政策。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建成后，公司将紧密围绕工业机器人业务，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在产品性能、功能和可靠性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将对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预计每年可形成相关专有技术或专利设计数十项。

孵化器的建成将会吸引大量的小型机器人或智能制造相关企业或个体科技工作者（创客）入驻，围绕公司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源源不断地向社会、公司输送新的理念、技术、产品和知识，从而推动公司机器人产品技术不断发展，

增添更多专业领域的应用，延伸机器人产业链，培养大量技术人才，促进江苏省乃至中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

（五）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拟建设公司私有云平台，并基于该平台打造新一代与互联网络技术相结合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使公司能够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提炼，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控、故障诊断及预测、运行优化等增值服务；同时对现有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和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水平和效率。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总投资预计为 5,944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私有云平台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购置、实施等，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5,944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

2、项目发展前景

工业机器人既是智能化工厂实现生产自动化的关键设备，又由于是生产和管理信息采集的基础和入口而成为实现智能工厂办公和管理不可或缺的工具。该项目将机器人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将传统意义上的工业机器人从单纯的自动化制造设备，转变成既是自动化制造设备又是工厂生产信息的载体，可用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优化管理。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有利于实现工业机器人更深层次的应用，提高工业机器人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因此，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和企业发展趋势，前景良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国家政策支持下的智能制造产业市场空间广阔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

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和升级，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提出力争用十年时间，通过重点推进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推动中国从制造业大国跻身世界制造强国之列。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支持智能化、信息化先进制造业的发展，为智能制造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公司是国内高端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领军企业之一，并已在此基础上成功迈入工业机器人产业，成为国内少数掌握核心技术、具备核心零部件生产能力的工业机器人生产企业。公司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二）公司拥有竞争力强的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和核心技术

公司十分注重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已成功开发网络化智能机器人控制器、集成式机器人驱动器、机器人专用伺服电机、机器人关节精密减速器，以及机器人视觉系统，实现了国产品牌机器人在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方面的突破。以此为基础，公司已经研发出负载能力3kg-500kg 六关节机器人、DELTA、SCARA 系列共十四种型号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基于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公司具有成本掌控、软件编制灵活、市场响应快速等优势。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已经在焊接、机床加工、搬运、码垛、冲压生产线、钣金件自动折弯等领域批量销售和应用。

（三）公司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质量体系初步成型

历经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包括数控系统、交流伺服系统、电液伺服系统等智能装备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管理体系。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已经形成了从物料供应、制造、装配、检验和测试等环节组成的工业机器人生产体系。在物料供应环节，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物料检验和筛选的流程管理方法和手段；在加工和装配环节，公司摸索和

总结出自身特有的工艺、工装、测试流程和方法；在检测环节，参照国际和国内标准，公司建立了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标准、可靠性和寿命试验标准等工业机器人产品生产的企业标准。公司通过实施系列产品的优化设计、精益制造和应用验证，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品质。

（四）公司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市场品牌和口碑初步建立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挖掘，公司在国内智能装备核心部件领域建立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效应。在面临国外知名产品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公司以智能装备核心部件业务为基础，依靠自身技术、人才和管理的优势，已经在焊接、搬运和码垛、机床上下料、冲压生产线、钣金件自动折弯等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在上述领域，公司产品不仅具有性价比优势，而且在质量和可靠性方面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五）公司拥有优秀的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产业化人才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培养，按照管理和专业两条线的人力资源晋升管理体系，全面规划核心员工的职业生涯和发展通道，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平稳、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引进在国外一流机器人企业工作的技术专家和国外顶尖的伺服系统技术专家，分别组建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部件技术专业团队。公司组建了具备多年企业管理、营销经验的人才组成经营管理团队。由专业和管理方面的人才组成的团队是支撑公司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及工业机器人业务发展的基础和有力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及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及所处

行业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机器人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机器人智能化工厂升级改造项目”、“高性能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大功率直驱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以及智能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基于云平台的机器人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及机器人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器项目”、“融合互联网技术的信息化智能机器人系统平台及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75%，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波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持有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 96.89%、100%、32% 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75%、18.52%、14.82% 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若按最大发行量 2,500 万股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分别为 33.80%、15.36%、12.29%。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 17.07%。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在产品结构、商业模式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适当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项目投入使用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将全面提升公司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售前和售后服务能力，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将产生积极作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公司负债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状况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装备制造及智能化生产领域。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制定了“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为核心业务，以内涵式发展、外延式发展为动力。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力争在2025年使中国迈入世界制造强国行列。因此，公司在产品结构、发展战略方面契合我国制造业发展方向。但是，我国制造业仍面临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品牌质量水平不高、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制造业升级和技术创新进度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基于在控制系统和交流伺服系统等自动化控制领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实践积累，公司于2012年推出了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产品，并于2014年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在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的品牌和技术优势的建立方面还需经历必要的过程。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为重要的工业机器人产品目标市场，国际知名厂商纷纷在我国建立研发和生产基地，国内相关企业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政策支持也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之中。如果国际厂商加大本土化经营力度，以及国内厂商在技术、经营模式方面的全面跟进和模仿，国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若公司利润水平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迅速，若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高端人才不足的发展瓶颈。市场竞争加剧和相关技术更新使得市场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强。因此，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能面临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微观层面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供求关系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及突发事件等众多因素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需充分考虑前述各项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并于2015年3月公司上市后正式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或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时，投票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1、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上市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进行年度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后，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 2015 年 3 月末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200.00	4,396.58	27.29%
2013 年	1,500.00	5,389.99	27.83%

2012年	2,000.00	4,307.69	46.4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698.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0.04%

六、未分配利润使用规划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9日